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
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很高兴有机会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委员会提交本声明。我们敦促委员会鼓励各国在国家、州和地方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并积极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内政策、方案、外联和教育工作中。本声明侧重于必须将人权标准纳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对家庭暴力的对策中，并就如何做到这一点提出建议。

关于美国家庭暴力的人权近况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美国的一个严重的刑事、公共卫生、经济和社会问题。近五分之一的妇女在其生命中某一时刻受到强奸，三分之一以上妇女受到过其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侵害(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国家亲密伴侣和性暴力调查：2010年、2011年《总结报告》)。

美国的倡导者越来越多地采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来打击家庭暴力。两项重大发展情况值得讨论。

首先，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对美国进行了国家访问，并于2011年6月发布了一份报告(A/HRC/17/26/Add.5和Corr.1)。该报告突显了若干阻碍充分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体制障碍。特别报告员具体要求制定受害者统一补救措施。“如果联邦一级没有任何坚实且具有约束力的国家计划、强制性立法和培训方案，不同管辖权内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就会很少，而且该国不同地区的很多妇女会继续遭受保护不周带来的痛苦”(同上，第71段)。

第二，2011年8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在杰西卡·利纳恩(冈萨雷斯)等人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第80/11号报告，案件编号12.626)中做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委员会判定，美国因未能对杰西卡·利纳恩及其三个女儿遭受的家庭暴力做出回应而违反了《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其中包括侵犯其生命权、不受歧视权利和司法保护权(同上，第5段和第107段)。裁决建议美国实施若干个别的和制度性补救措施(同上，第56至第57段)。

这些调查结果从某个重要视角揭示了国家政府的作用，以在国内保护被剥夺时积极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忽略了联邦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如在城堡岩诉冈萨雷斯一案，545 U.S. 748(2005)；美国诉莫里森一案，529 U.S. 598(2000)；德尚尼诉温尼巴格市社会服务部一案，489 U.S. 189(1989)中。值得注意的是，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裁决晚于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后者判定利纳恩女士没有使警方执行政府颁布的保护令的宪法权利。

尽管这些调查结果颇有价值，但美国未采取多少行动确保目前的做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当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裁决在国内受到讨论时，

民间社会已成为对话和已开展的零碎执行活动的主要推动因素：例如，见伊丽莎白·施耐德等人的文章，“执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家庭暴力裁决”，《交流中心周报》，第 46 卷(2012 年 7 月至 8 月)。

相反，美国表示坚决致力于维护妇女在国际舞台上的人权。在一项可喜的举措中，美国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会关于法治的高级别会议上，承诺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导致的死亡。该承诺显示，美国认识到其对基于性别暴力的幸存者的人权义务。但美国缺乏协调机制来传达以下内容，即对于美国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来说其人权承诺和义务是如何影响家庭暴力政策、方案编制、教育和外联工作的。未能传达这些标准及其在政策制定中的价值，会加剧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持久存在的可能性。

在拟定国家对家庭暴力的对策时未考虑尽责标准

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有“尽责”义务采取旨在首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发生的措施，在暴力行为发生时对其进行调查并惩罚施害者——无论施害者是国家行为体还是私人行为者，该义务同样适用。这一标准还要求国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补偿。在美国，很少有政府行为体认识到尽责标准，而且在制定家庭暴力预防和应对策略时，没有做出协调努力来确保考虑该标准。纳入尽责标准对于妇女和女孩至关重要，因为如特别报告员所述以及最高法院在利纳恩女士一案中所做裁决所示，美国宪法性法律未强行规定政府预防暴力的积极义务。

未向美国政府行为体宣传或说明人权原则和调查结果

美国采取了重要措施，确保其政策能够促进终止国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人权义务。2012 年 8 月，美国公布了《美国在全球范围内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暴力的战略》，此项雄心勃勃的计划将不同的联邦部门聚在一起，以加强各机构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加强其在其他国家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预防和应对工作。此项战略明确认识到，全球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人权问题，必须按照人权标准来解决。

但在国内，美国并未参与同其他政府行为体的任何有意义交流，探讨将人权标准适用于其努力预防和应对美国家庭暴力问题。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裁决，美国并未向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相关行为体传播关于调查结果的任何说明，也未就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指导。总之，美国未能应对以下问题，即如何适用人权标准，将其纳入政府应对家庭暴力的方法中。

在执行人权标准方面国家尚未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系统性合作

作为上诉人利纳恩的协理律师，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有机会通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正式实施进程同联邦政府开展富有意义的合作。据我们所知，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旨在促进与民间社会讨论的平行进程。与各种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将更加有效地确保美国履行其对家庭暴力幸存者的人权义务。它将允许美国认定能受益于纳入国际人权标准的方案领域、制定问责制和社区不断参与的机

制，同时评估可作为范例的最佳做法。这种合作将促成一种与美国人权承诺相称的预防手段。

因此，我们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吁请美国和其他国家在国家、州和地方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积极地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政策、方案、外联和教育领域，以应对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特别关注采取以下措施：

理解尽责标准并将其纳入政府应对家庭暴力的对策中，特别是因为国内法可能对政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设定的标准较低

向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以及为幸存者提供保护、服务和补救措施的所有机构，包括侧重于执法、住房、经济和就业问题以及儿童福利的法院和机构，传播关于人权标准的通俗易懂和可采取行动的信息

动员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包括倡导者和幸存者参与，通过采用国际人权标准、制定问责机制以及创建和评估最佳做法，认定可以加强的方案领域

我们赞赏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这一关键问题所做的工作。来文可直接寄给：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妇女权利项目，高级律师，桑德拉·帕克；125 Broa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spark@aclu.org。